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9-026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如下：

一、 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方案适用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 薪酬（津贴）绩效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津贴）：

姓名	职务	薪酬（津贴）方案
李海平	董事长	薪酬为110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孙春光	董事、总经理	领取总经理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毕作鹏	董事、副总经理	领取副总经理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孙艾田	董事、副总经理	领取副总经理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谢金桃	董事、财务总监	领取财务总监薪酬，公司不再另行向其支付董事薪酬
毕红艳	董事、营销中心中国区总监	薪酬为70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陈立功	独立董事	8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
李红梅	独立董事	8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
侯为满	独立董事	8万元/年独立董事津贴

2. 公司监事薪酬：

姓名	职务	薪酬方案
李亚军	监事	不在公司任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丁 欢	监事、营销中心战略合作总监	薪酬为70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范小鹏	监事、品控总监	薪酬为65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	---------	-------------------------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职务	薪酬方案
孙春光	总经理	薪酬为100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毕作鹏	副总经理	薪酬为90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孙艾田	副总经理	薪酬为90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叶 强	副总经理	薪酬为85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谢金桃	财务总监	薪酬为85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张春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薪酬为70万元，具体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等上下浮动

四、 考核办法

公司依据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当地和行业的平均薪酬水平，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 发放办法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奖金按年度业绩考核的结果，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独立董事每年发放固定津贴。

六、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列席监事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薪酬（津贴）方案已含职工福利费、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度调整上述薪酬（津贴）方案；

5、本方案董事、监事的薪酬（津贴）须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